

1977 年基亞索醜聞與瑞士盡職調查的誕生—— 概述與總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77 年 4 月 14 日，瑞士信貸銀行（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，在提契諾州稱為 Credito Svizzero，在國外稱為 Credit Suisse）宣佈，其基亞索分行的違規交易已使銀行面臨損失。十天後，分行行長 Ernst Kuhrmeier 及其兩名高級同事被捕。數週之內，事情便已明朗：在十六年間，該分行一直將意大利客戶的存款轉入列支敦士登一家名為 Texon Finanzanstalt 的機構，再由後者以擔保為後盾貸款給意大利的葡萄酒、旅遊和塑料企業，而這些擔保蘇黎世總行從未見過。這家“銀行中的銀行”的負債承諾約達 22 億瑞士法郎；據《瑞士歷史辭典》記載，瑞士信貸最終承擔的損失約為 14 億瑞士法郎。¹對於 20 世紀 70 年代的瑞士銀行而言，這一數字前所未有。對於自 1945 年以來依靠意大利客戶存款發展起來的盧加諾和基亞索而言，這是一次公開的展示，揭示了里拉經濟已經演變成何種模樣。

本章探討：瑞士歷史最悠久的大型商業銀行的一家分行，何以能夠在長達十五六年的時間裡經營一家平行機構；這一事件為何在 1977 年爆發；以及瑞士法律和瑞士銀行業如何作出回應。本章的論點是：基亞索醜聞標誌著瑞士銀行業盡職調查的誕生。1977 年以前，客戶身份和資金來源的識別屬於自由裁量和慣例的範疇，

並受到《銀行法》第 47 條的保護。在首次公告七週之後，瑞士國家銀行與瑞士銀行家協會締結了一項協議，要求瑞士境內的每一家銀行核實其客戶身份，在存疑時查明資產的受益所有人，並不得主動協助資本外逃和逃稅。該協議此後歷經八次修訂，即今天的 CDB 20，其實體規則已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納入聯邦反洗錢法律之中。

本章以前兩章為基礎。D.I 章討論 1934 年《銀行法》及其關於銀行保密的第 47 條；D.II 章描述戰後意大利資本的外逃、被稱為 *spalloni* 的現金運送人，以及盧加諾和基亞索銀行與受託公司的設立。D.IV 章則續寫 20 世紀 80 年代的洗錢案件，以及 1990 年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的引入。本章從基亞索事件的起源一直講到 1979 年的審判，追蹤其政治和監管後果，勾勒從 1977 年協議到 1997 年《反洗錢法》和 CDB 20 的發展脈絡，最後討論盧加諾的客戶經理今天必須履行的盡職調查義務。

1 結論

基亞索醜聞源於曾使盧加諾和基亞索繁榮起來的那些條件。違反本國貨幣法將資金轉移過境的意大利儲戶，希望在強勢貨幣中獲得利息、擁有一個可靠的名字並保持隱身。意大利企業希望獲得信貸，而不必面對意大利銀行的盤問。一位擁有大批個人追隨者的分行行長，在遠離總行的地方工作——而總行以業績衡量他的成功——他通過一家列支敦士登機構和本行的擔保，將這兩者連接在一起。十六年間，Texon Finanzanstalt 一直作為“銀行中的銀行”運作；1973 年之後的意大利經濟衰退使其貸款變成虧損時，其管理人員便通過吸收更多存款來掩蓋虧損。1977 年 4 月這一結構崩潰時，瑞士信貸承擔了約 22 億瑞士法郎的負債承諾，並吸收了一筆淨損失，各方資料估計在 12 億至 14 億瑞士法郎之間。

其後果遠遠超出了這家銀行本身。1979 年 7 月，提契諾州刑事陪審法院判處該分行行長及其副手四年半監禁，但審判只能針對銀行所受的損害，因為無論是從意大利外逃資本，還是逃避意大利稅款，在瑞士法律下都不構成犯罪。提契諾州政府的一名成員辭職，國民院用一整天時間辯論此事，社會民主黨發起了一項反對濫用銀行保密的人民倡議，該倡議於 1984 年 5 月 20 日被選民否決。持久的回應是一項私人協議。1977 年 6 月 2 日，各銀行、瑞士銀行家協會與瑞士國家銀行締結了盡職調查協議，要求每一家銀行識別其客戶，在存疑時查明受益所有人，並不得主動協助資本外逃和逃稅。

事實證明，這項協議比當時任何政治提案都更為持久。它以五年為週期修訂，1992 年取消了 B 表格例外，又得到 1990 年刑法條款的補充，並被納入 1997 年《反洗錢法》，如今以 CDB 20 的形式存續，其實體條款通過《FINMA 反洗錢條例》（AMLO-FINMA）第 35 條作為條例法適用於銀行。其 A、K、S、T 和 R 表格是盧加諾每一位客戶經理的日常工具。它所提出的問題已從客戶身份擴展到資金來源、資產的稅務狀況和業務關係的風險狀況。1977 年的核心理念——瑞士銀行必須知道其所接受的資金背後站著誰——至今仍是瑞士盡職調查的基礎。

對盧加諾金融中心而言，基亞索標誌著一個時代的結束——在那個時代，意大利客戶的隱秘性是銀行的最高價值——也標誌著另一個時代的開始：隱秘性必須與核查並存。D.IV 章所述的 20 世紀 80 年代案件表明，這一轉變緩慢而不徹底。E.II 章所討論的 2015 年後瑞士對意大利銀行保密的終結，最終完成了這一轉變。了解 Texon 歷史的盧加諾客戶經理會明白，為什麼這些表格會存在，又為什麼在銀行賬簿之外提供的擔保、只有一名員工知曉的客戶關係，或者一個不屬於任何人的實體，至今仍是警示信號。

2 五句話概要

1961 年至 1977 年間，瑞士信貸銀行基亞索分行通過瓦杜茲的 Texon Finanzanstalt，將意大利客戶的存款輸送給意大利的旅遊、葡萄酒和塑料企業，並以蘇黎世總行從未見過的銀行擔保為後盾。石油危機後這些企業的虧損再也無法掩蓋時，銀行於 1977 年 4 月 14 日公佈了此事，分行行長 Ernst Kuhrmeier 及兩名同事於 4 月 24 日被捕，銀行承擔了約 22 億瑞士法郎的負債承諾，淨損失約為 12 億至 14 億瑞士法郎。1979 年 7 月 3 日，提契諾州刑事陪審法院判處 Kuhrmeier 和 Laffranchi 四年半監禁；提契諾州一名政府部長辭職；受此事件啟發的社會民主黨銀行倡議於 1984 年 5 月 20 日被 73% 的選民和所有州否決。持久的回應是各銀行、瑞士銀行家協會與瑞士國家銀行於 1977 年 6 月 2 日締結的盡職調查協議，該協議要求銀行識別客戶、以 A 表格取得關於受益所有人的聲明，並不得主動協助資本外逃和逃稅。該協議以五年為週期修訂直至 CDB 20，並通過 1997 年《反洗錢法》和《FINMA 反洗錢條例》第 35 條被納入聯邦法律，至今仍是盧加諾每一家銀行和每一位客戶經理所踐行的“了解你的客戶”實務的基礎。

3 註釋

1. Jan-Henning Baumann, “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(SKA)”, 載於 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 (HLS) , 2012 年 11 月 27 日版本 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41821/2012-11-27/> (“ Verlust von ca. 1,4 Mrd. Fr.”) ; 虧空額 22 億瑞士法郎這一數字見於 “Gran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suisses (26): le scandale de Chiasso, l'histoire d'une banque dans la banque”, Le Temps, <https://www.letemps.ch/economie/grandes-affaires-economiques-suisse-26-scandale-chiasso-lhistoire-dune-banque-banque> 。該文亦給出了新聞公告的日期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chiasso-scandal-of-1977-and-the-birth-of-swiss-due-diligence-overview-and-su